

##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 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收到日期：2019年9月10日

生效日期：2019年9月10日

作出主体：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福”或“子公司”）是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电子元器件和零部件（包括铜/铁 IC、连接器、铜线板、接插件、镀金镀银电子产品）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许可证），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子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及贮存场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二、 主要内容

(一) 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6月19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执法人员对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子公司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的规定，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对上海华福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行政命令、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1、责令上海华福根据《责令改正决定书》（沪环保[监]改字[2019]57号）要求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2、上海华福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上海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违法行为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法规不熟悉造成的，公司已完全停止了上述违法行为，实施了相关的自查自纠措施。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违法行为共造成公司 2.5 万元的行政罚款，此违法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不足 1%，对公司财务影响非常小。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子公司接受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的上述行政处罚，且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停止违法行为，认真吸取本次教训，严格学习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190059 号]。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